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58008402011100025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0-11-19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温州市铭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驱动器	MCDKT3520E		Panasonic 松下	pcs	11	1535	16885	已发货

合同总额：¥16885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方工路5号1203室;汪先生;1356623286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方工路5号1203室;汪先生;1356623286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港、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担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：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园包装，无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后7天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要求及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电子汇票。

十、如需合同担保、另立合同担保书、作为合同附件：无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扫描件均有限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温州市铭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温州市方工路5号1203、1204室0577-86781510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汪先生

委托代理人：王教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58847571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路支行  
757000120195014376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3303027559446755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2020-11-19